

## 香港承銷商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聯昌證券有限公司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興業橋豐證券有限公司  
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信誠證券有限公司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東盛證券(經紀)有限公司  
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  
耀才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 承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香港承銷協議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本行按照本招股書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於香港初步提呈發售302,358,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書所述已發行及將發售H股的上市及買賣，以及達成香港承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香港承銷商已個別而非共同同意按照本招股書、申請表格及香港承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安排他人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相關比例香港發售股份。香港承銷協議須待國際承銷協議已簽署及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可作實，並受國際承銷協議所規限。

其中一項條件為本行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承銷商)必須就發售價達成一致。對在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出申請認購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書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國際發售將由國際承銷商全數承銷。倘本行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承銷商)因任何原因未能協議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

#### 終止理由

倘若H股開始於香港聯交所交易當日上午8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事件，則香港承

---

## 承 銷

---

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認購或安排他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可予終止：

- 任何新法律或規例或現行法律或規例出現任何變動，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該等法律或規例之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於香港、中國、新加坡、俄羅斯、美國、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日本(「相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影響該等有關司法權區；
- 在地方、全國、地區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貨幣市場、財政或監管或市場狀況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以及銀行同業市場之狀況、港元價值與美國貨幣價值掛鈎制度變更或港元貶值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升值)於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影響該等有關司法權區；
- 任何屬於不可抗力性質之事件或連串事件(不論有否承認責任)(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勞動糾紛、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民眾暴動、暴亂、公眾騷亂、戰爭、恐怖活動、天災)、意外事故或交通停頓、爆發疾病或傳染病(包括但不限於非典、豬流感或禽流感、H5N1、H1N1、H1N7、H7H9及有關／變種疾病、任何形式的經濟制裁)於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發生或直接或間接影響該等有關司法權區；
- 任何地方、全國、地區或國際敵對事件爆發或升級(不論有否宣戰)或其他緊急狀態或災難或危機於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影響該等有關司法權區；
- 股份或證券一般在香港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國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或東京證券交易所買賣的全面禁止、暫停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實行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
- 本行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於證券交易所或場外市場上市或報價之任何證券買賣的禁止、暫停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實行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
- 香港(由財政司司長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政府機關實施)、紐約(由聯邦政府或紐約州政府或其他主管政府機關實施)、俄羅斯、倫敦、新加坡、中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日本之商業銀行活動出現任何全面停頓，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商業銀行活動、外匯買賣、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之任何中斷；
- 於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發生任何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規定之任何變動或潛在變動，或稅務(定義見香港承銷協議)之變動或潛在變動而會對H股的投資產生不利影響；

---

## 承 銷

---

- 本行發行或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香港上市規則或應香港聯交所或香港證監會之任何規定或要求發行有關H股發售及銷售之招股書補充或修訂、申請表格、本行初步或最終發售通函或其他文件，而聯席全球協調人認為將予披露事項可能對全球發售的推銷或執行嚴重不利；
- 威脅或煽動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董事或任何監事的任何訴訟或索償；
-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政府機構(定義見香港承銷協議)、監管部門或組織已開始針對本行任何成員公司展開任何調查或其他法律行動或法律程式，或宣佈有意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董事或任何監事調查或採取其他法律行動或法律程式；
- 任何主席或總裁離職、任何董事或監事被控可起訴罪行或遭所有相關司法權區(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及中國)國家、省級、市級或地方、境內或境外任何法院、政府、執法機關、政府或監管當局之法律、規則、規例、指引、意見、通知、通函、法令、守則、政策、同意書、裁決、判令或判決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合資格參與公司管理；
-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盈利、經營業績、業務前景、財務或交易狀況、條件(財務或其他)之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潛在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任何第三方威脅或煽動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之任何訴訟或索償)；
- 提出呈請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解散或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任何安排計劃或通過決議案解散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同類事項將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整體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本行因任何原因被政府機構或監管部門禁止或限制根據全球發售之條款配發或出售H股(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H股)；或

而在任何個別或多種一同發生的情況下，聯席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全權認為：

- 對本行或本集團的整體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業績、地位或狀況(財務或其他)或前景造成或將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損害；
-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全球發售的成功，或申請或接納或認購或購買的發售股份的數額或發售股份的分銷有重大不利影響及／或導致或可能導致或將會導致按

---

## 承 銷

---

照預定方式履行或實行本協定、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的任何主要部分變得不可行、不明智或不適宜；

- 導致或將會或可能導致按照本招股書、申請表格、本行正式通知訂立的條款及方式進行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變得不可行、不明智或不適宜；
- 導致或可能導致香港承銷協議任何部分(包括承銷)未能按其條款實行或阻礙處理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承銷進行的申請及／或付款；或

或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或任何香港承銷商注意到：

- 香港公開發售文件(定義見香港承銷協議)、聆訊後資料集(定義見香港承銷協議)及／或由本行或代表本行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或使用之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所載任何陳述曾屬於或成為失實、不準確、誤導，或香港公開發售文件、聆訊後資料集及／或由本行或代表本行刊發或使用之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意見、意向或預期並不公平誠信，且並非基於合理假設，或基於整體性的合理假設(如適用)；
-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或監事違反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香港上市規則，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或監事違反公司條例或中國公司法；
- 本招股書(或就發售股份之擬進行認購及銷售所用之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之任何方面沒有遵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規例；
-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件，猶如於緊接本招股書日期前已發生或發現但並無在本招股書披露，則構成本招股書的遺漏；
- (i)本行已違反香港承銷協議或國際承銷協議(視情況而定)中的任何聲明、保證、承諾或條文或(ii)本行於香港承銷協議或國際承銷協議(視情況而定)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為(或於重申時為)失實、不確、不完整或具有誤導性；
-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本行任何律師或顧問或其他專家已撤回其各自對本招股書(連同其隨附的報告、函件、估值概要及／或法律意見(視乎情況而定))的刊發以及對按其出現方式及文義提述其名稱的同意；
- 產生或可能產生根據本行於香港承銷協議作出彌償保證之任何責任(倘該責任對

---

## 承 銷

---

本集團業務或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事件、行為或疏忽；

- 可能對本行整體營運、財務狀況、名聲；或本行董事會組成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訴訟或爭議或潛在訴訟或爭議；
- 違反本行於香港承銷協議或國際承銷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
- 任何基礎投資者在與其簽署協議後作出的投資承擔已經被撤銷、終止或取消；
- 任何人士(聯席保薦人除外)已撤回其名稱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文件提述或任何香港公開發售文件刊發之同意；
- 本行及其子公司之資產、業務、一般事務、管理、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物業、經營業績、地位或狀況(財務或其他)或前景之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潛在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潛在重大不利變動之發展；或
- 本行已撤回本招股書(及／或有關全球發售所刊發或使用之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

###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向香港聯交所承諾

#### 本行的承諾

本行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不會再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本行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證券是否已上市)，亦不會就發行任何該等股份或證券而訂立任何協議，惟香港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的若干情況或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所發行者除外。

###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 本行的承諾

本行亦分別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承銷商承諾(及預期向國際承銷商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或因轉讓H股予全國社保基金)外，且除非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香港承銷協議日期後直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之日止(「首六個月」)任何時間，未獲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事先書面同意，本行不會：

- (i) 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提呈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轉讓、按揭、押記、質押、抵押、出讓、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權利以供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同意轉讓或

---

## 承 銷

---

出售(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或回購其股本或本行任何其他證券(如適用)中或上述任何方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為、交換或行使以購買任何股本或本行其他證券的權利的證券(如適用)或就發行寄存收據寄存任何股本或本行其他證券(如適用))的任何合法或實益權益，或就此方面設立產權負擔(定義見香港承銷協議)；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擁有H股或本行任何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任何前述之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為、交換或行使或擁有接收之權利的證券)或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購買任何H股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之權利(如適用)的任何經濟後果(法定或實益)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或
- (iii) 訂立與上文條所述的任何交易具有同等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iv) 提議或同意進行上述任何交易或宣佈有意如此行事，

在以上任何情況下，不論上述任何交易是否通過交付股本或該類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不論該股本或其他證券發行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進行)結算。

本行亦同意，倘本行訂立上文所述任何交易或提呈或同意或宣佈任何進行任何該等交易之意向，本行將會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該類發行或處置將不會且其亦不會採取任何其他行動使本行任何H股或其他證券出現一個無次序或虛假市場。

### 國際發售

就國際發售而言，預期本行將與國際承銷商訂立國際承銷協議。根據國際承銷協議，國際承銷商將在遵守協議所載若干條件的情況下，個別而非共同同意，安排認購人或買方認購(如未能成功，則同意按彼等各自的比例自行認購或購買)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國際發售股份。

本行預期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於國際承銷協議簽訂之日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三十日止期間內隨時行使，要求本行按國際發售中每股發售股份的相同價格發行及配發而售股股東出售最多合共453,53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相當於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約15%)，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預期國際承銷協議可能按與香港承銷協議相同的條件終止。有意投資者須注意，倘國際承銷協議並未訂立或已終止，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

### 佣金及開支總額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香港承銷商將收取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應付發售價的1.5%作為承銷佣金，並以有關費用支付任何分承銷佣金。對於未獲認購而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本行將按國際發售的適用費率，向聯席全球協調人及相關國際承銷商(而非香港承銷商)支付承銷佣金。此外，本行亦可全權酌情向若干承銷商支付高達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發售價0.5%的獎勵費。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H股的發售價為每股3.11港元(即指標發售價範圍每股H股2.89港元至3.33港元的中間值)，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有關全球發售本行應付的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費及其他開支(統稱「佣金及費用」)預計合共約為271.5百萬港元。

本行已同意就香港承銷商及國際承銷商可能承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因彼等根據美國證券法產生的責任、根據承銷協議履行責任及本行違反承銷協議所產生的損失)彌償彼等。

### 銀團成員的活動

我們於下文說明香港公開發售承銷商(統稱「銀團成員」)可能各自進行且不構成承銷或穩定價格過程的各項活動。當進行任何該等活動時，務請注意，銀團成員須遵守限制，包括以下各項：

- 銀團成員(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除外)不得就發售股份的分銷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購股權或其他衍生交易)(不論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在發售股份當時可能於公開市場達致的市價以外的水平；及
- 彼等全體須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市場失當行為條文，有關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價格操控及操縱證券市場的規定。

銀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為多元化金融機構，與全球多個國家均有聯繫。該等實體本身或為其他人士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業務。有關H股，該等活動可能包括擔任H股買方及賣方的代理人，以當事人的身份與該等買方及賣方進行交易，進行股份的坐盤交易、以及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工具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例如衍生認股權證))，以H股作為其相關資產或部分相關資產。該等實體可能須要就該等活動進行對沖，當中涉及直接或

間接買賣H股。所有該等活動可能於香港及全球其他地方進行，可能會令銀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於H股、包括H股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H股的基金單位或與任何前述者有關的衍生工具中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有關銀團成員或彼等的聯屬人士發行以H股作為相關資產或部分相關資產的任何上市證券，不論於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相關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或其任何一名聯屬人士或代理)擔任證券的市場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在大部分情況下此舉亦會導致H股的對沖活動。

所有該等活動可能於「全球發售的架構 — 國際發售 — 超額配股權」及「有關本招股書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穩定價格行動」各節所述的穩定價格期及結束後進行。該等活動可能影響H股的市價或價值、H股的流通或交投量以及股價的波幅，而每日的影響程度亦不能估計。

### 香港承銷商於本行的權益

除本招股書所披露者及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承擔的責任外，香港承銷商概無持有本行任何股權或可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行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全球發售完成後，承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各自根據承銷協議承擔的責任而持有本行部分H股。

### 本行獲提供的其他服務

若干聯席全球協調人、香港承銷商或其各自的聯屬人士過往不時且預期日後會繼續向本行及其各自的聯屬人士提供投資銀行及其他服務，而聯席全球協調人、香港承銷商或其各自的聯屬人士有或會收取慣常費用及佣金。

### H股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的安排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 — 國際發售 — 穩定價格行動」。

### 保薦人的獨立性

聯席保薦人均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標準。